

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浙江工业大学、复试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《2020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指出，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了解并理解浙江工业大学 2020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查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本人自愿参加远程网络视频考核，并承诺自备和调试好本人参加视频考核所需的设备，保障网络畅通。
3. 自觉服从浙江工业大学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按时进入和离开视频会场，保证本人在单独空间全程独自参加考试。
4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5.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6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。

承诺人：_____；

准考证号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：_____。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2020 年 月 日